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代码	0026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美莉	张亮	
电话	0595-68580886	0595-68580886	
传真	0595-68580885	0595-68580885	
电子信箱	ir@xingyeleather.com	ir@xingyeleath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6,509,401.12	947,250,766.66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605,890.56	14,201,871.68	-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79,742.54	3,960,438.67	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9,566,828.61	-265,419,113.71	14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585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585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88%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2,266,270.67	2,549,777,753.83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6,069,420.52	1,590,154,192.41	0.37%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7%	84,744,000		质押	14,540,25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2%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6%	23,8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7%	14,430,000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516,800			
陈玮	境内自然人	0.76%	1,846,000		质押	1,838,050
李木林	境内自然人	0.72%	1,740,000			
刘保瑶	境内自然人	0.70%	1,680,000			
深圳市深宝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526,4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28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兴投资与恒大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李木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770,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970,000 股，合计持有 1,740,000 股；自然人股东刘保瑶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680,000 股，合计持有 1,680,00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国内皮革市场持续低迷，下游行业无明显好转趋势，产品价格亦难提升，但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销量有所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650.94万元，同比增长8.37%。由于公司控制外币借款减少汇兑损益，同时加强催款力度减少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7.97万元，对比去年同期增长88.86%。报告期内由于收到政府补贴对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5,890.56元，同比下降32.3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